

机构代码：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019000022 号

当事人：上海振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和路 2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忠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在 改扩建厂房项目施工过程中 存在 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圆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壹玖 年 肆 月 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